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5〕15号

浙江大学人文社科专业博士生境外交流专项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为促进浙江大学人文社科专业研究生参与境外交流，利用境外优质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文社科专业人才，提高我校人文社科教育整体水平及培养质量，特设立专项奖学金，用以支持人文社科专业博士生赴境外开展交流与合作。

一、选拔计划

每年选拔 10-15 人。选拔时间一般为每年 5、6 月份，以当年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

二、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人文社科相关专业领域。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期限为 3 个月。

四、资助内容

资助一次往返旅费和批准留学期限内的境外生活费。生活费资助标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执行。国际旅费为本地到留学目的地往返费用，限经济舱。

五、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后回归为祖国建设服务。

2. 全日制非定向委培脱产在读博士研究生。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境外院校的语言要求。

4. 对方学校提供的正式邀请函。

5. 制定并由双方导师签字确认研修计划。研修计划具体明确，具有可行性。

6. 身心健康。

7. 资助范围不包括以下博士研究生：

①曾享受国家或学校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或已获得国家或学校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博士研究生；

②已获得国家或学校留学基金资助、擅自放弃留学资格的博士研究生；

③申请时正在境外学习的博士研究生。

六、申请、评审及录取

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符合申请条件者，经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的

程序和办法申请。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七、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须在申请当年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将自动取消资格。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不得再申请本项目或国家、学校资助出国留学的其他项目。

2. 获资助者与项目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浙江大学人文社科专业博士生境外交流专项基金支持”。

3. 资助获得者在境外要潜心治学，应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及学校规章，不得做有损声誉的事情。

4. 获得本项目资助的人员回校后，须对交流情况做好总结，填写《“浙江大学人文社科专业博士生境外交流专项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书》。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印发
